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行政许可	012000 2002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p> <p>（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理由；</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p>		<p>监督电话。 ...”</p> <p>2-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p> <p>2-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3-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p>		<p>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医疗机构违法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医疗机构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p>			
2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5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p> <p>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p> <p>有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p> <p>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p> <p>2-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p>		<p>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审查。</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p> <p>2-2.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p> <p>“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p>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p> <p>”</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医师进行分级分类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优先保障基层、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区的医疗卫生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5-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3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7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资格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按照考核结果，作出考核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分别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合格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信息应当予以公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送达责任:考核合格的制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八条 经综合评议后,考核专家对参加考核者作出考核结论,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p> <p>第十九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p>		<p>需补正的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执业护士违法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和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医护人员资格准入及执业注册许可	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0120005000	0120005008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资格条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考核和培训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未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执业护士违法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办理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注册、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行政处罚	022916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除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p>	<p>人。”</p> <p>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2-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p>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 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 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		行政处罚	022917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0 号)</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的处罚							<p>收的；</p> <p>(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p>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p> <p>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p> <p>（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挂号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 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p> <p>(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90号)</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再委托。</p>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p>		<p>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 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9	对 workplaces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案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p>	<p>处罚法》</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p>	<p>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p> <p>(二)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 交代收入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 可以挂号邮寄送达, 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 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 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p> <p>(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p> <p>(七)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一)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 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1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		行政处罚	022917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p>	<p>续。”</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p>	<p>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 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90 日; 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 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 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除外。			
12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 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3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4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		行政处罚	022917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p>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p>为的, 应当予以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可以先行调查取证, 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2《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 第二</p>	<p>的。</p> <p>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p> <p>2-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 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90 日; 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 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 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108% 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4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	--	------	------------	----------	----------	---	--	--	-----------------------------	--	--

						<p>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p>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听证条件的制作</p> <p>《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决定。进行调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查。</p> <p>2-4《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p>		
--	--	--	--	--	--	--	--	--	--	--	--	--

										<p>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p>			
--	--	--	--	--	--	--	--	--	--	---	--	--	--

										<p>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p>			
--	--	--	--	--	--	--	--	--	--	---	--	--	--

									<p>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	--	--

										<p>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p>		
--	--	--	--	--	--	--	--	--	--	--	--	--

										<p>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p>			
--	--	--	--	--	--	--	--	--	--	---	--	--	--

										<p>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p> <p>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第十九条 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	--	--	--	--	--	--	--	--	--	--	--	--	--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p>			
--	--	--	--	--	--	--	--	--	--	---	--	--	--

										<p>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行政处罚法》（2019 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p>		
--	--	--	--	--	--	--	--	--	--	---	--	--

											<p>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一) 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 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 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 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的</p>			
--	--	--	--	--	--	--	--	--	--	--	--	--	--	--

										<p>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p>		
--	--	--	--	--	--	--	--	--	--	---	--	--

										<p>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7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 行政裁量明显不</p>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的；</p> <p>8.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918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 5 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p>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第五十六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p>	<p>2-2《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p>	<p>8.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p> <p>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p>		
--	--	--	--	--	--	--	--	--	---------------------	--	--	--

									<p>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p>		
--	--	--	--	--	--	--	--	--	---	--	--

										<p>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p>			
--	--	--	--	--	--	--	--	--	--	--	--	--	--

										<p>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p>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p>		
--	--	--	--	--	--	--	--	--	--	--	--

										<p>定。</p> <p>3-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p>		
--	--	--	--	--	--	--	--	--	--	--	--	--

										<p>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p>			
--	--	--	--	--	--	--	--	--	--	--	--	--	--

										<p>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p>		
--	--	--	--	--	--	--	--	--	--	---	--	--

										<p>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	--	--	--	--	--	--	--	--	--	--	--	--	--

									<p>4-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p>		
--	--	--	--	--	--	--	--	--	---	--	--

										<p>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p>			
--	--	--	--	--	--	--	--	--	--	---	--	--	--

											<p>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p> <p>（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p> <p>（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p>			
--	--	--	--	--	--	--	--	--	--	--	--	--	--	--

										<p>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

									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	行政 处罚	0229183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20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p>						<p>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p>		<p>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p>	<p>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p>	<p>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	---	------------	---	--

								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为； 11.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	行政 处罚	0229184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	1.立案责任：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p>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p>	<p>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 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	--	--	--	--	--	--

								<p>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	行政	处罚	0229185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p>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p>

业健康监测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p>管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p>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p>	49号)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	--	--	--	--	--	---	---	--	------------------------	---

									<p>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p>	<p>的。</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用人单位和患者权益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p>	<p>1-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1-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1-5《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1-6.《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政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1-8.《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p>			
--	--	--	--	--	--	--	--	--	---	--	--	--	--

										<p>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1-9.《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p>			
--	--	--	--	--	--	--	--	--	--	---	--	--	--

										<p>限为送达日期。”</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五十条 “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2-3.《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4.《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5.《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p>			
--	--	--	--	--	--	--	--	--	--	--	--	--	--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1-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1-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1-5《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p> <p>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p>	<p>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1-6.《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7.《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p>		
--	--	--	--	--	--	--	--	---	--	--	--

										<p>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1-8. 《行政处罚法》（2012 修订）第五十九条</p> <p>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1-9.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p>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2-3.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2-4.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5.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七十二条</p>		
--	--	--	--	--	--	--	--	--	--	--	--	--

										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	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或者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p>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p> <p>(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1-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1-4.《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1-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1-6《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7《行政处罚法》</p>		
--	--	--	--	--	--	--	--	--	--	---	--	--

										<p>(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1-8 《行政处罚法》</p> <p>(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9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

23	对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者未登记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 	
----	---	--	------	------------	--	----------	----------	---	--	--	-----------------------------	--	--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企业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p>	

							<p>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p> <p>(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p> <p>(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p>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2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p> <p>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	--	-----------------------------	--	--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p>	<p>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0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或者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的;</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对消费产品的命名、标签违反规定或者违规生产经营消毒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p>	<p>《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 	

							<p>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p>	<p>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p> <p>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p>	<p>1.《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2.《消毒管理办法》（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p>

								<p>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p>2.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p>		
--	--	--	--	--	--	--	--	--	---	--	--

										<p>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p>			
--	--	--	--	--	--	--	--	--	--	--	--	--	--

										<p>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p>		
--	--	--	--	--	--	--	--	--	--	--	--	--

										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消毒、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未按规定独立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p>1. 立案责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卫生执法监督所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2.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报告

							<p>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做出相应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p>	<p>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任。	<p>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	--	--	--	--	--	--	----	---	--	--

										<p>5.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p>		
--	--	--	--	--	--	--	--	--	--	---	--	--

										<p>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或其他身体不适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	行政处罚	022001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处罚							<p>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p> <p>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p>	<p>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未经健康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p>		<p>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	--	--

						<p>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组织本单位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p> <p>患有霍乱、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国家规定的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和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p> <p>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六）未经健康检查或者</p>	<p>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为。</p>	
--	--	--	--	--	--	---	--	--	-------------	--

								经检查不合格，或者安排患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疾病的人员和病原携带者，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及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					
33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依法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因违法实施行政</p>		

							<p>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p>	<p>擅自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二次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涉水产</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p>		

							<p>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购买、使用的涉水产品未取得卫生许可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p>	<p>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购买、使用的涉水产品未取得卫生许可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罚程序的；</p> <p>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令 第53号发布，2006年修订）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p>	<p>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 6 月 19 日卫生部令第 53 号发布）</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	--	--	--	--	--	--	--	--	--	--	--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p>		
--	--	--	--	--	--	--	--	--	--	--	--	--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p>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3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测及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洁、消毒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1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	---	--	------	------------	--	----------	----------	--	---	---	-----------------------------	--	--

									<p>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p>	<p>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	--	--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	--	--	--	--	---	--	--	--

										<p>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p>		
--	--	--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p>		
--	--	--	--	--	--	--	--	--	--	---	--	--

									<p>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3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	行政处罚	022001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p>18号)</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p>	<p>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p>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	--	--	--	--	--	--	--	---	--	--	-------------	---	--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p>	<p>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p>	<p>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p>		
--	--	--	--	--	--	--	--	--	--	---	--	--

										<p>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	--	--	--	--	--	--	--	--	--	--	--	--

									<p>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	--	--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 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p>			
--	--	--	--	--	--	--	--	--	--	---	--	--	--

										<p>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

3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检查或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第十四条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	--	--	------	------------	----------	----------	--	---	--	------------------------------------	---	--

						<p>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p>	<p>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原卫生部令，2006 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p>			
--	--	--	--	--	--	--	--	--	--	---	--	--	--

										<p>罚的意见；</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	--	--	--	--	--	--	--	--	--	---	--	--	--

										<p>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行政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	--	--	--	--	--	--	--	--	--	--	--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p>		
--	--	--	--	--	--	--	--	--	--	---	--	--

										<p>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3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	行政处罚	022002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p>(2017 修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p>	<p>2006 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p>	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p>	<p>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p>		
--	--	--	--	--	--	--	--	--	--	---	--	--

										<p>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	--	--	--	--	--	--	--	--	--	---	--	--

										<p>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p>			
--	--	--	--	--	--	--	--	--	--	--	--	--	--

										<p>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	--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p>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40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个体经营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不合格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建议对处罚事项进行修改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送有关行政机关。</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原卫生部</p>			
--	--	--	--	--	--	--	--	--	---	--	--	--

										<p>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行政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p>		
--	--	--	--	--	--	--	--	--	--	--	--	--

										<p>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原卫生部令，2006 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1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p>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p>	<p>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p>
--	--	--	--	--	--	--	---	--	---	---

									<p>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41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
----	----------------------------	------	------------	----------	----------	---	---	---	------------------------------------	--

								<p>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p>		<p>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p>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对学校未组织学生参加适当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不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	行政 处罚	0220025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p>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行体格检查行为的处罚</p>								<p>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p>	<p>令限期改进。</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p>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	行政处罚	022002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供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p>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p>要求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 	
--	--------------------	--	--	--	--	--	---	--	---	---	--------------------	---	--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4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个体行医人员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p>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	--------------------------	--	------	------------	----------	----------	--	--	--	-----------------------------	---	--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六条“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当事人有权申请承办人回避。</p> <p>回避申请由受理的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p>			
--	--	--	--	--	--	--	--	--	--	--	--	--	--

										<p>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下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四）告知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听证通知书必须盖有卫生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p>			
--	--	--	--	--	--	--	--	--	--	---	--	--	--

									<p>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p>		
--	--	--	--	--	--	--	--	--	---	--	--

										<p>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p>			
--	--	--	--	--	--	--	--	--	--	---	--	--	--

										<p>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 号) 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p>			
--	--	--	--	--	--	--	--	--	--	---	--	--	--

										<p>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6-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	--	--	--	--	--	--	--	--	--	--	--	--	--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6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	行政处罚	022002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合国家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p>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	---	---	--------------------	--	--

									<p>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p>		<p>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7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2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p>		<p>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p>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第二款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第三款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p> <p>第四款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p>	<p>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p>	<p>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2</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p>
--	--	--	--	--	--	---	---	--	---

						<p>组织机构和场所；</p> <p>(二)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p> <p>(三)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p>	<p>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修订，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修订，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十二号2017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p>		
--	--	--	--	--	--	---	--	--	--	--

									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50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752 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	1. 立案责任：发现逾期未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752 号修订，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p>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1-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备和医疗卫生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款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p> <p>1-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2号 2017修正)</p> <p>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	--	--	--	--	--	--	--	--	--	--	--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p>		
--	--	--	--	--	--	--	--	--	---	--	--

									<p>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	--	--	--	--	--	--	--	--	---	--	--	--

										<p>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p>			
--	--	--	--	--	--	--	--	--	--	---	--	--	--

									<p>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p>		
--	--	--	--	--	--	--	--	--	--	--	--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p>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p> <p>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p>		
--	--	--	--	--	--	---	---------------------	--	--	--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 号）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6-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 号）第五十条“送达人</p>		
--	--	--	--	--	--	---	---	--	--

										<p>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3.《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p>			
--	--	--	--	--	--	--	--	--	--	---	--	--	--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专业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 第1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非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政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p>		
--	--	--	--	--	--	--	---	--	--	--

									<p>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6-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p>		
--	--	--	--	--	--	--	--	--	---	--	--

									<p>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1.《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3.《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p>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2 号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出具</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1-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改）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改）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p> <p>1-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17 修订）</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p>	<p>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3.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p>			
--	--	--	--	--	--	--	--	---	--	--	--	--

									<p>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p>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	行政处罚	022003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	《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的处罚						<p>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辩权; (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 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	--	--	--	--	--	--	--	--	--	--	--	--	--

									的责任。				
56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p> <p>第二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p> <p>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p>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3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1. 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p>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p>（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师外</p>				
--	--	--	--	--	--	--	---	--	--	--	--

							<p>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处理。</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部门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p> <p>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p>				
--	--	--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p> <p>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58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对应当注销注册医师的信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p>		<p>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9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	行政处罚	022004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5号）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1. 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 调查责任：(1) 执法人员不得少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5号）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舞弊行为的处罚							<p>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p>	<p>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致使中医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p>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 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	--	--	--	--	--	--	--	--	--	--	--	--	--

									履行的责任。				
60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p>	<p>1.检查责任:依法对中医诊所备案;</p> <p>2.处理责任:听取被检查人根据监督检查内容所作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检验记录、技术资料、产品配方和必需的财务帐目及其他书面文件;卫生专业技术手段进行实地检查、勘验、采样和检测;</p> <p>3.复查责任:监督员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应不少于2人,穿戴制服,进行检查前应出示监督员证,并说明检查来意及依据,告知被检查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61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p> <p>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中醫診所擅自更改設置未經備案或者實際設置與取得的《中醫診所備案證》記載事項不一致的，不得開展診療活動。擅自開展診療活動的，由縣級中醫藥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應當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注銷《中醫診所備案證》。</p>	<p>並反饋給相關部門或舉報人。</p> <p>2. 調查階段責任： 案件的調查取證，必須有兩名以上執法人員參加，並出示有關證件，對涉及國家機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應當保守秘密。依法收集製作相關證據。調查結束後，承辦人應當寫出調查報告。</p> <p>3. 審查階段責任： 對案件調查情況進行核實，認為違法事實不成立的，予以銷案。違法行為輕微，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以行政處罰。不屬於本機關管轄的，移送有管轄權的行政機關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p> <p>4. 告知階段責任： 告知當事人擬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p>	<p>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應當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注銷《中醫診所備案證》。</p>	<p>忽職守、徇私舞弊行為的；</p> <p>4. 在行政監督過程中發生腐敗行為的；</p> <p>5. 未按裁量權規定、濫用裁量權的；</p> <p>6.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的行為。</p>
--	--	--	--	--	--	--	--	--	--	---

								<p>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2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行政处罚	022004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p>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行为的处罚								<p>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p>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p>	<p>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	--	--	--	--	--	--	--	---	---	---	--------------------	--	--

									<p>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配备、聘用护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4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 修订）</p> <p>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p>	<p>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	--	--	--	---	---	--	--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交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p>		
--	--	--	--	--	--	--	--	--	--	---	--	--

								<p>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或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	行政处罚	022004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0 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	1. 立案责任: 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	《护士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由原发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	

	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及泄露患者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p> <p>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p>	<p>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p>	<p>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 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	--	--	--	--	--	--	--	--	---	--	--	--	--

66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使用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p>	<p>的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p>	<p>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 	

								<p>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职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执业证书。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		

									<p>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对乡村医生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p>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p>	<p>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	行政处罚	022005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	1.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国务院令 第 386 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p>	<p>386 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p>		<p>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p>	<p>1. 立案责任: 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p>	<p>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 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 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3) 社会举报的; (4) 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 (1)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2)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3) 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4) 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外国医师和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p>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开具要凭处方的；</p>	<p>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p> <p>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p>	<p>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p>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71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	行政 处罚	0220055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1. 立案责任: 发现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	《处方管理办法》(2007 卫生部令 第 53 号)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情节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用麻醉药品处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行为的处罚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p>	<p>方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 	
--	-----------------------------------	--	--	--	--	--	--	--	---	--	---	--------------------	--	--

						<p>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p>	<p>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7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等情形的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p> <p>(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p>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p>	<p>1. 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情形的或者依法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5	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及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5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p>	<p>1. 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执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p>	<p>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执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起 3 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	行政处罚	022006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审核、</p>	<p>1. 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物品种或者品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p>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品种或者品规等行为的处罚								<p>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7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使	行政处罚	022006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p>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p>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p>	<p>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相关工作人员。</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 	
--	------------------	--	--	--	--	--	--	---	---	---	----------------	---	--

									<p>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对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0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81号)</p> <p>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令81号)</p> <p>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p> <p>(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p>		

							<p>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p>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p> <p>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p>	<p>1. 立案责任: 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 (1)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 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 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 确定在立</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修订)</p> <p>国务院令 第739号</p> <p>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p>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行</p>	<p>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 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 (1) 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 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 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39 号）</p> <p>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p>	

							<p>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p>	<p>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p>	<p>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p>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 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的行为。	
--	--	--	--	--	--	--	--	--	--	------------	--	------	--

8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的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消毒管理、检验维护等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修订）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p> <p>（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p>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p>	<p>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p> <p>(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p> <p>(六)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p> <p>(七)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p> <p>(八)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 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84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6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给予警告, 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 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p>的；</p> <p>(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p>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p>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p>			
--	--	--	--	--	--	--	--	---	---	--	--	--

									<p>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p>		
--	--	--	--	--	--	--	--	--	---	--	--

									<p>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p>			
--	--	--	--	--	--	--	--	--	---	--	--	--

									<p>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	--	--	--	--	--	--	--	--	--	--	--

									<p>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85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或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022006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p>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p> <p>(二) 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p> <p>(三) 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p>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p>	<p>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p>	<p>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p>	
--	----------	--	--	--	--	--	--	---	--	--	--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	

										<p>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p>		
--	--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p>			
--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6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	行政 处罚	0220070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处罚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p>	<p>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	--	--	--	--	--	--	--	--	---	--------------------	---	--

									<p>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p>	<p>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p>	<p>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	--

										<p>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7	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p>	<p>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
--	--	--	--	--	--	--	---	---	---	------------	--

									<p>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p>		
--	--	--	--	--	--	--	--	--	---------------------	---	--	--

										<p>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p>			
--	--	--	--	--	--	--	--	--	--	--	--	--	--

										<p>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	--	--	--	--	--	--	--	--	--	---	--	--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p>		
--	--	--	--	--	--	--	--	--	--	--	--	--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88	对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p>			
--	--	--	--	--	--	--	--	--	---	--	--	--	--

										<p>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	--	--	--	--	--	--	--	--	--	--	--	--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p>			
--	--	--	--	--	--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p>			
--	--	--	--	--	--	--	--	--	--	---	--	--	--

									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8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度；</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p>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	--	--	--	--	--	--	--	--	--	---	--	--

										<p>(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p>			
--	--	--	--	--	--	--	--	--	--	--	--	--	--

									<p>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p>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90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		行政处罚	022007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p>年国务院令 第 701 号)</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案件: (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 (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号</p> <p>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3)社会举报的; (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 号</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	---	---	------------------------	--	--

								<p>4. 告知责任: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 (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 (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 (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 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集体讨论决定; (2) 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政法发〔2006〕68号</p> <p>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p> <p>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1)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3)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名；（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p>			
--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1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p>		
--	--	--	--	--	--	--	--	--	--	---	--	--

									<p>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p>		
--	--	--	--	--	--	--	--	--	---	--	--

									<p>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p>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p>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

92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	--------------------------	------	------------	----------	----------	---	--	---	-----------------------------	---	--

									<p>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93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 	
----	--	--	------	------------	--	----------	----------	---	--	---	-----------------------------	--	--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p>		
--	--	--	--	--	--	--	--	--	---	--	--	--

									<p>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p>		
--	--	--	--	--	--	--	--	--	--	--	--

									<p>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p>			
--	--	--	--	--	--	--	--	--	--	--	--	--

										<p>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

										<p>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 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p>		
--	--	--	--	--	--	--	--	--	--	--	--	--

									<p>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87	对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p>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p>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 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 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 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 第三十三条规定。</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 决定: …… 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 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 列事项: ……</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 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 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p>			
--	--	--	--	--	--	--	--	--	--	--	--	--	--

									<p>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p>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p>		
--	--	--	--	--	--	--	--	--	--	--	--	--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88	对医疗机构及其有关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p>	

								<p>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p>	<p>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p>			
--	--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	--	--	--	--	--	--	--	--	--	---	--	--	--

										<p>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8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1号）</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	---	--	------	------------	----------	----------	--	---	---	-------------------------------	--	--

							<p>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p>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p>	<p>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	--	--	--	--	--	--	--	--	--	--	--	--	--

										<p>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0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		行政处罚	022007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1. 立案责任: 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p>年国务院令 第 701 号)</p> <p>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案件: (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 (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 (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 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 (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 (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 (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p>	<p>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 (3)社会举报的; (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 (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	---------------------	--	--	--	--	--	--	--	---	--	--	--	--

								<p>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p>	<p>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四“行政机</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	--	--	--	--	--	--	--	--	---	---	--	--	--

									<p>(2021 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1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1 号)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尸检业务,</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原卫生部令, 2006 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p>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p>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p>			
--	--	--	--	--	--	--	--	---	---	--	--	--

										<p>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	--	--	--	--	--	--	--	--	--	--	--

										<p>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p>			
--	--	--	--	--	--	--	--	--	--	---	--	--	--

										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92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和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7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及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1号）</p> <p>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p> <p>（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 		

									<p>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7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p>	
--	--	--	--	--	--	--	--	--	--	--	--

									<p>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p>		
--	--	--	--	--	--	--	--	--	---	--	--

										<p>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	--	--	--	--	--	--	--	--	--	---	--	--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p>		
--	--	--	--	--	--	--	--	--	--	--	--	--

										<p>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08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09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p>		

							<p>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p>		
--	--	--	--	--	--	--	--	--	--	--	--	--

										<p>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p>	
--	--	--	--	--	--	--	--	--	--	--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p>		
--	--	--	--	--	--	--	--	--	--	---	--	--

										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09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 临床用血管理委员 会或者工作组等行 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20100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p>(四)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p>(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p>(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p>(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p>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p>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	--	--	--	--	--	--	--	--	--	--	--	--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p>		
--	--	--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p>		
--	--	--	--	--	--	--	--	--	--	--	--	--

										<p>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1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		行政处罚	022010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p>	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p>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p>								<p>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p>	<p>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
-------------------------------	--	--	--	--	--	--	--	--	--	--	------------------------	--

								<p>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3)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1)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p>	<p>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自立案之日起，监督执法人员应当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当事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p>		
--	--	--	--	--	--	--	--	--	--	---	--	--

										<p>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p>	
--	--	--	--	--	--	--	--	--	--	--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p>		
--	--	--	--	--	--	--	--	--	--	---	--	--

										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1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p>	<p>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p>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p>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	--	--	--	--	--	--	--	--	--	--	--	--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p>		
--	--	--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p>		
--	--	--	--	--	--	--	--	--	--	--	--	--

									<p>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12	对医疗机构违反反应急用血采		行政处罚	022010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违</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p>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
--	----------	--	--	--	--	--	--	--	---	--	------------------------	--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p>		
--	--	--	--	--	--	--	--	--	--	---	--	--

										<p>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	--	--	--	--	--	--	--	--	--	--	--

										<p>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p>		
--	--	--	--	--	--	--	--	--	--	--	--	--

										<p>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

									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13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p>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p>

							<p>执业证书。</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p>	<p>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p>	<p>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 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 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 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定，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执行 的，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p>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 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 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 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 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 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 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 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 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 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 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 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 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 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 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 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 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p>		
--	--	--	--	--	--	--	--	---	---	--	--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p>		
--	--	--	--	--	--	--	--	--	--	---	--	--

									<p>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p>	
--	--	--	--	--	--	--	--	--	---	--

									<p>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p>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

11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受理下列案件:(1)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的;(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的;(3)其他单位移送处理的;(4)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调查责任:(1)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2)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3)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4)询问、勘验鉴定并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5)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时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p>	<p>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	---	---	-------------------------------	--

								<p>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p> <p>4. 告知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下列事项：(1)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2)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3)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1) 机关负责人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集体讨论决定；(2) 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p>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15	对从事心理咨询人员、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心理咨询人员、心理治疗人员开展业务范围以外工作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p>		
--	--	--	--	--	--	--	--	--	--	---	--	--

									<p>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p>		
--	--	--	--	--	--	--	--	--	--	--	--	--

									<p>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	--	--	--	--	--	--	--	--	--	---	--	--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1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p> <p>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疗机构应当予</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p>	

							<p>以配合。</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p> <p>（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p> <p>（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p>	<p>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p>	
--	--	--	--	--	--	--	---	--	---	--

									<p>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p>		
--	--	--	--	--	--	--	--	--	---	--	--

										<p>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	--	--	--	--	--	--	--	--	--	---	--	--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p>		
--	--	--	--	--	--	--	--	--	--	--	--	--

										<p>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17	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	行政 处罚	0220108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p>	

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	---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p>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例》（2002年）</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p>		
--	--	--	--	--	--	--	--	--	--	--	--	--

										<p>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p>	
--	--	--	--	--	--	--	--	--	--	--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p>		
--	--	--	--	--	--	--	--	--	--	---	--	--

										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18	对采供血机构未履行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义务导致血液传播疾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0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p>	<p>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p>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p>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p>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	--	--	--	--	--	--	--	--	--	--	--	--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p>		
--	--	--	--	--	--	--	--	--	--	--	--	--

										<p>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p>		
--	--	--	--	--	--	--	--	--	--	--	--	--

									<p>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1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		行政 处罚	022011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1.立案阶段责任：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或者涉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

用水或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p>	<p>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7. 符合听证条件、
---------------------------------------	--	--	--	--	--	--	--	--	---	--	------------------------	--

								<p>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p>		
--	--	--	--	--	--	--	--	--	-------------------------------	---	--	--

										<p>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	--	--	--	--	--	--	--	--	--	--

										<p>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p>		
--	--	--	--	--	--	--	--	--	--	---	--	--

										<p>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

										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2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等情形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和有</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p>	<p>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p>		
--	--	--	--	--	--	--	--	--	--	---	--	--

									<p>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p>	
--	--	--	--	--	--	--	--	--	---	--

									<p>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p>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

121	对自然疫源地兴建的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	--	--	------	------------	----------	----------	--	---	--	-------------------------------	--

									<p>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p>	<p>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p>	
--	--	--	--	--	--	--	--	--	--	---	--

									<p>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p>		
--	--	--	--	--	--	--	--	--	--	--	--	--

									<p>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p>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p>	<p>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p>	<p>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p> <p>6.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上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 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p>
--	--	--	--	--	--	--	---	--

									<p>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p>	
--	--	--	--	--	--	--	--	--	---	--

										<p>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	--	--	--	--	--	--	--	--	--	---	--	--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p>		
--	--	--	--	--	--	--	--	--	--	--	--	--

										<p>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23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	行政 处罚	0220114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p>	

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行为的处罚								<p>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2000 元的，以 2000 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8 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p>	<p>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	--	--	--	--	--	--	--	---	---	---	--	--

									<p>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p>	
--	--	--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p>		
--	--	--	--	--	--	--	--	--	--	--	--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p>		
--	--	--	--	--	--	--	--	--	--	---	--	--

										<p>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124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	-------------------------------------	--	------	------------	----------	----------	---	---	--	-------------------------------	---

									<p>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p>	<p>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p>	
--	--	--	--	--	--	--	--	--	--	---	--

									<p>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p>		
--	--	--	--	--	--	--	--	--	--	--	--	--

										<p>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	--	--	--	--	--	--	--	--	--	---	--	--

						<p>例》（2002年）</p> <p>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健人员、结核病防治人员和其他组织，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个体诊所不报、漏报、谎报、迟报结核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对造成结核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p>	<p>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p>	<p>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p>
--	--	--	--	--	--	---	---	--

									<p>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	--	--	--	--	--	--	--	--	---	--	--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p>		
--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	--	--	--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p>		
--	--	--	--	--	--	--	--	--	--	---	--	--

										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26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实行疫苗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疫苗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疫苗安全信息,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情况, 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公布重大疫苗安全信息, 应当</p>	<p>1. 立案责任: 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 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 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及时、准确、全面，并按照规定进行科学评估，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疫苗安全信息，应当立即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p> <p>第九十三条 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或者在接种单位寻衅滋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报纸、期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传播媒介编造、散布虚假疫苗安全信息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p>	<p>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件。</p> <p>2-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修正)第十六条 承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p> <p>(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p> <p>(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p>		
--	--	--	--	--	--	--	--	--	---	--	--	--

										<p>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p>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p>	
--	--	--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 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p>		
--	--	--	--	--	--	--	--	--	--	---	--	--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p>		
--	--	--	--	--	--	--	--	--	--	---	--	--

										<p>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127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1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条 调查取证的证据应当是原件、原物,调查取证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品、照片</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	--	-------------------------------	--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p>	<p>等物件上签章，并注明“与原件（物）相同”字样或文字说明。</p> <p>4.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6.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p>		
--	--	--	--	--	--	--	--	--	--	---	--	--

										<p>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听证告知书必须盖有卫生行政机关的印章。</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送达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p>		
--	--	--	--	--	--	--	--	--	--	--	--	--

									<p>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人员签收。</p> <p>9.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一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产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12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p>	

							<p>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p>	<p>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p>	<p>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130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未对采集人、人体血液(浆)进行艾滋病检测或发现采集人、人体血液(浆)检测呈阳性仍然采集、提供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p>	<p>1. 立案责任: 发现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血站、单采血浆站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p> <p>(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执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p> <p>(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2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p>	<p>1.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p>

						<p>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p>	<p>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p>	<p>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9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 第89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性病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p>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机构，不得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p>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设立结核病门诊和结核病病房的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收治传染性肺结核病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健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处分。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135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p> <p>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6	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2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未对结核病扩散采取预防性措施，及结核病病人故意扩散造成他人感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2002年）</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现雇用的流动人员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的，应当向结核病防治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传播、流行。</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p>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p> <p>（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p> <p>（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组织有关人员接受结核病预防性体检的；</p> <p>（二）结核病病人故意传播该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三）允许或者纵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从事易使该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医疗保健机构和结核病防治机构不执行隔离消毒制度，未对带有结核病菌的痰液、污物、污水以及废弃的培养基等进行卫生处理的；</p> <p>（五）用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7	对在不符 合相应生 物安全要 求的实验 室从事病 原微生物 实验活动 行为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0220129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p> <p>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实验室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p>			
--	--	--	--	--	--	--	--	--	---	---	--	--	--

										<p>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p>		
--	--	--	--	--	--	--	--	--	--	---	--	--

										<p>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 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 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 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 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 决定：…… 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 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 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 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 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 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 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	--	--	--	--	--	--	--	--	--	---	--	--	--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p>		
--	--	--	--	--	--	--	--	--	--	--	--

										<p>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p>		
--	--	--	--	--	--	--	--	--	--	---	--	--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38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2013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实验室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p>		

							<p>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p>	<p>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p>	<p>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p>			
--	--	--	--	--	--	--	--	--	--	--	--	--	--

									<p>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p>		
--	--	--	--	--	--	--	--	--	---	--	--

										<p>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p>			
--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p>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

139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	------------	----------	----------	---	---	--	-----------------------------	---	--

								<p>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p>			
--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	--	--	--	--	--	--	--	--	---	--	--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p>			
--	--	--	--	--	--	--	--	--	---	--	--	--

										<p>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p>		
--	--	--	--	--	--	--	--	--	--	--	--	--

										<p>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40	对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	行政处罚	022013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高</p>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p>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p>	<p>相关工作人员。</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
--	---------------------	--	--	--	--	--	--	--	---	--	---	----------------	---

						<p>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p>	<p>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p>			
--	--	--	--	--	--	--	--	--	--	---	--	--	--

										<p>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p>		
--	--	--	--	--	--	--	--	--	--	--	--	--

									<p>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	--	--	--	--	--	--	--	--	---	--	--

									<p>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41	对实验室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处罚	022013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p>	<p>1.立案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相关情况报告义务或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p>	

行为的处罚							<p>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卫生行政处罚程

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p>		
--	--	--	--	--	--	--	--	--	---	--	--

										<p>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	--	--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

									<p>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	--	--	--	--	--	--	--	--	--	---	--	--	--

										<p>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42	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修正）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p>	<p>1.立案责任：对实验室拒绝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活动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显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p>	<p>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	--	--	--	--	--	--	--	--	--	--	--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	--	--	--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	--

										<p>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p>		
--	--	--	--	--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p>			
--	--	--	--	--	--	--	--	--	--	---	--	--	--

									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4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修正)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p>	<p>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p>		
--	--	--	--	--	--	--	--	--	--	--	--	--

									<p>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p>			
--	--	--	--	--	--	--	--	--	--	--	--	--	--

									<p>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	--	--	--	--	--	--	--	--	--	---	--	--	--

									<p>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14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3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阶段责任：</p>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 	
-----	---	--	------	------------	--	----------	----------	---	---	---	-----------------------------	---	--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	行政处罚	022013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	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	

	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措施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二) 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 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p>	
--	--------------------	--	--	--	--	--	--	--	---	---	---	--	---	--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p>		
--	--	--	--	--	--	--	--	--	--	---	--	--

										<p>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	--	--	--	--	--	--	--	--	--	--	--	--

									<p>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p>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 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p>		
--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47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	行政 处罚	022014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的处罚								<p>(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p>(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p>	<p>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 “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实验室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p>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政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p>		
--	--	--	--	--	--	---	--	--	--	--

										<p>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	--	--	--	--	--	--	--	--	--	--	--	--	--

										<p>6-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 “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3.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p>		
--	--	--	--	--	--	--	--	--	--	--	--	--

										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8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9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及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p>	

						<p>(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97〕82号)</p> <p>第三十九条 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缺陷报告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直接责任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p>	<p>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政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p>		
--	--	--	--	--	--	--	--	--	---	--	--	--

										<p>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或者用挂号邮寄送达，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6-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程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7-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p>7-2.《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3.《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49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	行政处罚	022014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	1.立案责任：发现拒报、谎报、隐瞒、伪造以及涂改孕产女死亡、儿童死亡、围产儿死亡及出生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事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p>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p> <p>（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p> <p>（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缺陷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p>	<p>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p>	<p>相关工作人员。</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	--	--	--	--	--	--	--	---	---	---	----------------	---	--

								<p>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p>			
--	--	--	--	--	--	--	--	--	--	---	--	--	--

										<p>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p>		
--	--	--	--	--	--	--	--	--	--	--	--	--

									<p>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p>		
--	--	--	--	--	--	--	--	--	---	--	--

									<p>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	--	--	--	--	--	--	--	--	---	--	--

									<p>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5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p>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	1-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	

						<p>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官</p>	<p>定、出现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 “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p>	<p>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p>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行政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四十九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卫生行政机关代送</p>			
--	--	--	--	--	--	--	--	--	--	---	--	--	--

										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1	对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4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p>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行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已废止，建议删除

153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5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已废止	
154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		行政处罚	022015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p>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行为（或者下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1）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2）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3）社会举报的；（4）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建立完整 用药档案 行为的处 罚								<p>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2)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3)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4)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1)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p>		<p>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	--	--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的行为。</p>
--	--	--	--	--	--	--	--	--	--	-------------

									<p>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55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	行政 处罚	0220153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	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p>规定》（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9 号）</p> <p>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现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计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p>	<p>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2-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 “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3. 《行政处罚法》第三</p>	<p>相关工作人 员。</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 		
--	----------------------------	--	--	--	--	--	---	--	--	---------------------	--	--	--

								<p>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p>	<p>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或者名称、地名；（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15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	行政	处罚	022918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围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p>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p>	<p>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	---	--	--	--	--	--	---	--	---	------------	---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4 号)</p> <p>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二)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 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p>	<p>为；</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p>		
--	--	--	--	--	--	--	--	--	--	--	--	--

										<p>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p>			
--	--	--	--	--	--	--	--	--	--	--	--	--	--

									<p>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p>		
--	--	--	--	--	--	--	--	--	--	--	--

										<p>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	--	--	--	--	--	--	--	--	--	--	--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	--	--	--	--	--	--	--	--	---	--	--

									<p>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p>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2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5万元以上。</p> <p>3-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	--	--	--	--	--	--	--	--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p>			
--	--	--	--	--	--	--	--	--	--	--	--	--	--

										<p>章。</p> <p>4-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	--	--	--	--	--	--	--	--	--	---	--	--	--

										<p>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p>			
--	--	--	--	--	--	--	--	--	--	--	--	--	--

										<p>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	--	--	--	---	--	--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处罚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行政处罚	022015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处罚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生计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患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 	
-----	--	--	------	------------	----------	----------	--	--	--	-----------------------------	--	--

								<p>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p>	<p>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p>	<p>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p>			
--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	--	--	--	--	--	--	--	--	---	--	--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p>			
--	--	--	--	--	--	--	--	--	--	---	--	--	--

										<p>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p>		
--	--	--	--	--	--	--	--	--	--	--	--	--

										<p>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5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	行政 处罚	0220159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p>	<p>1、立案责任：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业卫生技 术服务的 处罚							<p>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p>	<p>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p>	<p>相关工作人 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 		
--------------------	--	--	--	--	--	--	--	--	--	--	--	--

								<p>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p>	<p>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p>			
--	--	--	--	--	--	--	--	--	--	---	--	--	--

										<p>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p>		
--	--	--	--	--	--	--	--	--	--	--	--	--

									<p>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	--	--	--	--	--	--	--	--	---	--	--

									<p>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5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	行政 处罚	0220162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p>	<p>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依据和</p>	

<p>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p>								<p>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p>	<p>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8.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p>	
---	--	--	--	--	--	--	--	---	---	--	---	--

								<p>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p> <p>（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2-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p>			
--	--	--	--	--	--	--	--	--	--	--	--	--	--

										<p>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	--	--	--	--	--	--	--	--	--	--	--	--	--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p>			
--	--	--	--	--	--	--	--	--	--	---	--	--	--

										<p>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p>			
--	--	--	--	--	--	--	--	--	--	--	--	--	--

									<p>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p>		
--	--	--	--	--	--	--	--	--	--	--	--

										<p>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p>			
--	--	--	--	--	--	--	--	--	--	--	--	--	--

										<p>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p> <p>3-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p>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p>			
--	--	--	--	--	--	--	--	--	--	---	--	--	--

										<p>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p>		
--	--	--	--	--	--	--	--	--	--	---	--	--

									<p>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59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		行政处罚	022016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案件，予以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p>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p>	<p>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p>	<p>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 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 违反法定程序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p>	
--	---	--	--	--	--	--	--	--	--	---	---	------------------------	--	--

							<p>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5《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p>	<p>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2-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并由出具证据的人员签名或者单位盖章。</p> <p>2-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p>			
--	--	--	--	--	--	--	--	--	--	--	--	--	--

									<p>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p>		
--	--	--	--	--	--	--	--	--	---	--	--

									<p>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p>		
--	--	--	--	--	--	--	--	--	---	--	--

										<p>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p>		
--	--	--	--	--	--	--	--	--	--	---	--	--

									<p>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p>		
--	--	--	--	--	--	--	--	--	---	--	--

										<p>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p>			
--	--	--	--	--	--	--	--	--	--	---	--	--	--

										<p>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p>		
--	--	--	--	--	--	--	--	--	--	--	--	--

										<p>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p> <p>3-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	--	--	--	--	--	--	--	--	--	---	--	--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4-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p>			
--	--	--	--	--	--	--	--	--	--	---	--	--	--

										<p>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p>			
--	--	--	--	--	--	--	--	--	--	--	--	--	--

										<p>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p>		
--	--	--	--	--	--	--	--	--	--	---	--	--

							<p>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p> <p>2-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8.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违反法律规定收取罚款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p> <p>2-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p> <p>2-9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p>			
--	--	--	--	--	--	--	--	--	--	--	--	--	--

										<p>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p> <p>3-3 《行政处罚法》第五</p>		
--	--	--	--	--	--	--	--	--	--	--	--	--

									<p>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4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负责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p>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5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6 《行政处罚法》第</p>		
--	--	--	--	--	--	--	--	--	--	--	--	--

									<p>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p>		
--	--	--	--	--	--	--	--	--	---	--	--

										<p>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3-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p>			
--	--	--	--	--	--	--	--	--	--	---	--	--	--

										<p>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3-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p> <p>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2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5 万元以上。</p> <p>3-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告知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p> <p>4-1 《行政处罚法》 第</p>		
--	--	--	--	--	--	--	--	--	--	--	--	--

										<p>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二）违法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	--	--	--	--	--	--	--	--	--	---	--	--	--

									<p>(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印章。</p> <p>4-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 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 可以延长, 但不得超过 90 日; 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 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 可延长至 180 日。</p> <p>4-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p>4-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法定受送达人：</p> <p>（一）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二）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p> <p>（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四）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五）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代为</p>			
--	--	--	--	--	--	--	--	--	--	---	--	--	--

										<p>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六）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七）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送达其他行政处罚执法文书，按照前款规定办理。</p> <p>4-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p>			
--	--	--	--	--	--	--	--	--	--	--	--	--	--

										<p>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4-7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108%加处罚款，但不得超</p>		
--	--	--	--	--	--	--	--	--	--	---	--	--

										过罚款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6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016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卫行政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p>	<p>1-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的、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p> <p>1-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立案……”</p> <p>1-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七条第一款“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p>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p>	<p>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1-4.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六条“承办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p>1-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6 《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1-8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p>		
--	--	--	--	--	--	--	--	--	---	--	--	--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9《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6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p>	<p>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p>	<p>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p>		
--	--	--	--	--	--	--	--	---	--	--	--

										<p>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p>		
--	--	--	--	--	--	--	--	--	--	---	--	--

									<p>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p>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p>		
--	--	--	--	--	--	--	--	--	--	--	--	--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6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或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p>	

							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送达阶段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p>		
--	--	--	--	--	--	--	--	--	---	--	--

										<p>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 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p>			
--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	--	--	--	--	--	--	--	--	--	--	--	--

										<p>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64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	行政处罚	02A200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p>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p>	<p>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p>	<p>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p>	<p>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 	
---	--	--	--	--	--	--	--	---	---	--	--------------------------	--	--

							<p>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p>	<p>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p>		
--	--	--	--	--	--	--	--	--	---	--	--

										<p>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	--	--	--	--	--	--	--	--	--	---	--	--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 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 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p>			
--	--	--	--	--	--	--	--	--	--	--	--	--

									<p>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p>			
--	--	--	--	--	--	--	--	--	--	--	--	--

										<p>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6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	行政处罚	02A200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p>		

	核疫情的 处罚							<p>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p>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p>	<p>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	------------	--	--	--	--	--	--	---	---	--	--	--	--

								<p>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p>	<p>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p>			
--	--	--	--	--	--	--	--	--	--	--	--	--	--

									<p>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p>		
--	--	--	--	--	--	--	--	--	--	--	--

										<p>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

										<p>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p>		
--	--	--	--	--	--	--	--	--	--	---	--	--

									<p>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非正规渠道购进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1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p>	

						<p>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p>(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p> <p>(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p> <p>第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p>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p>	<p>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p>		
--	--	--	--	--	--	--	---	--	--	--	--

										<p>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	--	--	--	--	--	--	--	--	--	--	--

										<p>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p>			
--	--	--	--	--	--	--	--	--	--	--	--	--	--

										<p>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	--

									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67	对未在规定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1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p>	<p>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p>	<p>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p>	<p>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	--	--	--	--	--	--	------------------------------------	---	---	--	--

										<p>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p>			
--	--	--	--	--	--	--	--	--	--	---	--	--	--

										<p>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p>			
--	--	--	--	--	--	--	--	--	--	--	--	--	--

									<p>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	--	--	--	--	--	--	--	--	---	--	--

										<p>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 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68	对医疗机 构未建立 传染病疫 情报告制 度的；未指 定相关部 门和人员 负责传染 病疫情报 告管理工 作的；瞒 报、缓报、 谎报发现 的传染病 病人、病原 携带者、疑 似病人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02A2012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 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2006年卫疾控发 [2006]332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 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 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 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 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 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 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 疫情报告制度的；(二)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 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	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 中发现的、卫生机 构监测报告的、社 会举报的、上级机 关交办的、下级机 关报请的、有关部 门移送等符合立案 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 是否立案，决定不 予立案的，不予立 案的书面记录存档 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 法人员参加，并出 示有关证件，对涉 及国家机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 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 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 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 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 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 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	对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 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 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 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 罚程序的；		

							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	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p>			
--	--	--	--	--	--	--	--	--	---	---	--	--	--

										<p>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p>			
--	--	--	--	--	--	--	--	--	--	--	--	--	--

									<p>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 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 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 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 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 决定:……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 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 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 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 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 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p>		
--	--	--	--	--	--	--	--	--	--	--	--

									<p>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p>			
--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p>			
--	--	--	--	--	--	--	--	--	--	---	--	--	--

							<p>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罚款。</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p>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p>		
--	--	--	--	--	--	--	--	--	---	--	--

									<p>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p>		
--	--	--	--	--	--	--	--	--	--	--	--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p>		
--	--	--	--	--	--	--	--	--	--	---	--	--

										<p>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	--	--	--	--	--	--	--	--	--	---	--	--

170	餐饮具消毒企业生产、贮存、配送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1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五条 餐饮具消毒企业在生产、贮存、配送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具有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厕所、垃圾堆放、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餐饮具的容器、工具、设备及场所安全、无害，保持清洁；</p> <p>（三）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加工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p> <p>（四）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	--------------------------------	--	------	------------	----------	----------	---	--	--	-------------------------------	---	--

								规定的，从其规定。	<p>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p>	<p>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p>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	--	--	--	--	--	--	--	--	---	--	--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p>			
--	--	--	--	--	--	--	--	--	--	---	--	--	--

										<p>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p>		
--	--	--	--	--	--	--	--	--	--	--	--	--

									<p>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71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	行政 处罚	02A2020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p>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p>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卫生部、铁道部、交通部等关于发布〈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卫疾控发〔1999〕第425号）第四十八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p>	<p>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p>	<p>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p>	<p>相关工作人员。</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	--	----------------	--	--

							<p>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未按规定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的；（三）未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仍然向外排放污物的；（四）未在指定地点停靠的；（五）未在指定的停靠点将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旅客名单移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留验站的；（六）未对承运过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处理，无检疫合格证明，继续运行的。</p>	<p>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p>	<p>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 年原卫生部令，2006 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p>			
--	--	--	--	--	--	--	--	--	--	--	--	--	--

										<p>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p>		
--	--	--	--	--	--	--	--	--	--	--	--	--

									<p>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p>		
--	--	--	--	--	--	--	--	--	--	--	--

									<p>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p>		
--	--	--	--	--	--	--	--	--	---	--	--

									<p>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72	对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或者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	行政 处罚	02A2022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1号）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p>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p> <p>(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卫生行政处罚程</p>		<p>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的行为。
								5.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		
								7. 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p>		
--	--	--	--	--	--	--	--	--	-------------------------------	---	--	--

										<p>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	--	--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

									<p>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	--	--	--	--	--	--	--	--	--	---	--	--

										<p>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p>		
172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2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1号）</p> <p>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	--	--	--	--	--	--	--	---	--	--	--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 (一) 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五)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p>		
--	--	--	--	--	--	--	--	--	--	---	--	--

										<p>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	--

										<p>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p>			
--	--	--	--	--	--	--	--	--	--	---	--	--	--

									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73	实验室未经批准或者超越资质权限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含疑似）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2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 第二十二第一款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p>	6.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7.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 （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 （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p>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8.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9. 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10. 5. 决定阶段责</p>	<p>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p>		
--	--	--	--	--	--	--	--	--	---	---	--	--

									<p>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p>			
--	--	--	--	--	--	--	--	--	--	--	--	--	--

									<p>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	--	--	--	--	--	--	--	--	---	--	--

											<p>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7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032000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2. 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p> <p>（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p>	<p>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十七条 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 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 归档保存。</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为涉嫌犯罪的,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2006年)第二十五条 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 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合议应当根据</p>		
--	--	--	--	--	--	--	--	--	---	---	--	--

									<p>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p> <p>（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p> <p>（五）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卫生行政处罚程</p>		
--	--	--	--	--	--	--	--	--	---	--	--

										<p>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 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 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 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 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适 用听证程序的按本程序 第三十三条规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 决定:……对情节复杂 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 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 列事项:……</p> <p>5-2.《卫生行政处罚程 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 200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 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 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p>			
--	--	--	--	--	--	--	--	--	--	--	--	--	--

										<p>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p>		
--	--	--	--	--	--	--	--	--	--	---	--	--

										<p>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7-2《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原卫生部令，200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p>			
--	--	--	--	--	--	--	--	--	--	---	--	--	--

									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175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p>1. 告知阶段责任：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有可能发生时的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阶段责任：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176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采取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p>	<p>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员、执法人员、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p>			

						<p>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p>	<p>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p>	<p>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p>	<p>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p>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4号）</p> <p>第六条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p> <p>（一）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物资进行查验；</p> <p>（二）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p> <p>（三）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实施控制和卫生处理；</p> <p>（四）对通过该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实</p>	<p>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p>		
--	--	--	--	--	--	--	---	--	---	--	--

						<p>施紧急卫生处理；</p> <p>(五)需要采取的其他卫生检疫措施。</p> <p>采取前款所列交通卫生检疫措施的期间自决定实施时起至决定解除时止。</p> <p>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p>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p>		<p>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	--	--	--	--	--	--	--	--	--	--

							<p>现实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p> <p>(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p> <p>(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p> <p>(五) 进行现场消毒；</p> <p>(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p> <p>(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17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人员、食物、水源等采取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p>	<p>1. 告知阶段责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案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告知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p>	<p>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2. 决定阶段责任：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p> <p>3. 执行阶段责任：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p>	<p>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10.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12.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p>
--	--	--	--	--	--	--	--	--	--	---

								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 事后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2. 同 1。 3. 同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 年）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1、告知责任：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行政强制法》第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	

						<p>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p>	<p>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7.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p>	<p>的；</p> <p>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取缔		行政强制	0320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p>	<p>1、告知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p>	<p>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7.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

							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生腐败行为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032000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三52号）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	1、告知责任：在查封、暂扣前告知涉嫌违法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所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1.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p>生的物品；</p> <p>(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p> <p>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作出强制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7.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p> <p>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81	对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责令暂停，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组织控制		行政强制	032900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p> <p>（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的责任。</p> <p>1. 催告责任：对所要求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p>	<p>1.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1-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履行义务的期限；</p> <p>（二）履行义务的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p>	

								<p>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务。</p> <p>4. 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式；</p> <p>（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p> <p>（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3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p> <p>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p> <p>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p>	<p>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p>
--	--	--	--	--	--	--	--	---	---	---

									<p>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p> <p>2-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p> <p>（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时无履行能力的；</p> <p>（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p> <p>（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p> <p>（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p> <p>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p>	<p>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4-2.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6.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	--	--	--	--	--	--	--	--	---	--

									<p>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p> <p>3-2《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p> <p>（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p> <p>（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p> <p>（三）执行标的灭失的；</p> <p>（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p> <p>（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3-3《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3-4《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	--	--	--	--	--	--	--	--	---	---	--

										<p>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3-5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3-6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p> <p>4.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p>		
--	--	--	--	--	--	--	--	--	--	--	--	--

										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82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p>	<p>1. 受理责任：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责任事项与职权名称不一致，建议核实</p> <p>2. 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p> <p>3. 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鉴定人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p>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 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p>4. 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183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其工伤待遇以及抚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一、受理责任： 1.依法应当公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政策而不公示的； 2.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材料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p> <p>二、决定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2021年修正）（1）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计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卫生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违法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利用审批权力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	--	------	------------	--	----------	----------	--	---	--	-----------------------------	--	--

								<p>1. 未按规定对“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进行初审和复核的;</p> <p>2. 申请人材料齐全后, 未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相关费用的, 未按规定告知的。</p> <p>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p> <p>1. 未妥善保存“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情况的记录的;</p> <p>2. 未依法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抚恤”的个人信息保密, 造成个人信息泄漏的;</p> <p>3.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p> <p>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公立医院侵占、挪用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行为。</p>
--	--	--	--	--	--	--	--	---	--	------------

184	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		行政给付	052000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p>	<p>1. 受理责任：艾滋病防治个人补助、抚恤，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责任事项与职权名称不一致，建议核实</p> <p>2. 鉴定责任：在自治区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专家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专家组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p> <p>3. 送达责任：职业病鉴定书依法予以送达。</p> <p>4. 归档责任：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鉴定书一并存档，永久保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号）</p> <p>六、完善传染病防治人员工资待遇倾斜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及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给予适当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直接参与国内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ación 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结论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通过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p>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p> <p>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p> <p>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p>政策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p>				
185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		行政给付	05200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一、受理责任:</p> <p>1. 依法应当公示“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p>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p>	

						<p>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p> <p>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p>部材料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因公感染艾滋病病毒、致病、致残、死亡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p> <p>二、决定责任：</p> <p>1. 未按规定对“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进行初审和复核的；</p> <p>2. 申请人材料齐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拨付相关费用的，未按规定告知的。</p> <p>三、事中事后监管责任：</p> <p>1. 未妥善保存“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以及对因</p>	<p>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工作的人员，以及政府选派直接参与国外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防控人员，根据工作风险、强度和时间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调整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具体办法。</p> <p>七、完善传染病感染保障政策</p> <p>将诊断标准明确、因果关系明晰的职业行为导致的传染病，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重大传染病防治一线人员，纳入高危职业人群管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中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伤抚恤或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障。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加快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衔接，切实减轻重大传染病患者就医负担。”</p>		
--	--	--	--	--	--	--	--	--	--	--

								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情况的记录的; 2. 未依法为“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和保健津贴, 以及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治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的补助和抚恤”的个人信息保密, 造成个人信息泄漏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6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05A2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 按照国家	一、受理责任: 1. 依法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2. 对于城镇独生子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 按照国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	

							<p>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p> <p>四、（四）4、对于城镇独生子女户、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在政府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每年再按自治区公布的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给予个人奖励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承担50%。</p> <p>3. 辖区政府承担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银川市财政局根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在预算转移支付中直接划转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p>	<p>女户、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在政府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每年再按自治区公布的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给予个人奖励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承担50%。</p> <p>3. 辖区政府承担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银川市财政局根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在预算转移支付中直接划转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p>	<p>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240号）</p> <p>四、（四）4、对于城镇独生子女户、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在政府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每年再按自治区公布的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给予个人奖励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承担50%。</p> <p>辖区政府承担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银川市财政局根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在预算转移支付中直接划转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187	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死亡抚慰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05A20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一、受理责任：</p> <p>1、依法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独生子女户补贴的发放		行政给付	05A200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p>	<p>一、受理责任：</p> <p>1、依法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p> <p>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p> <p>（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p>	<p>一、 受理责任：</p> <p>1. 依法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p>2.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3.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4.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p>	<p>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p> <p>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p> <p>（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p>	行为。	
--	--	--	--	--	--	--	--	---	---	-----	--

							<p>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p> <p>（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p> <p>（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p> <p>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p> <p>（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p> <p>（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p> <p>（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p>	<p>得扶助。</p> <p>6.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8.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p> <p>（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p> <p>（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p> <p>（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p>	<p>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p> <p>（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p> <p>（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p> <p>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p> <p>（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p> <p>（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p> <p>（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p>		
--	--	--	--	--	--	--	---	---	---	--	--

								<p>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p> <p>9.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p> <p>（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p> <p>（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p> <p>（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p>				
--	--	--	--	--	--	--	--	---	--	--	--	--

									办事处负责发放。			
189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200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p> <p>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生委第9号令）第四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处罚法》</p>		

						<p>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药品和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管,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190	对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单位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p> <p>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 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p> <p>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和评审时，应当将性病诊治情况列入校验和评审内容。</p> <p>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个人或者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1	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医疗废物处置卫生监督检查。</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p> <p>（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

									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2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本法规定的情况进	行政检查	062000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	1.检查责任：组织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	1.【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行监督检查							<p>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	-------	--	--	--	--	--	--	--	---	--	--	--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3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0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 归档责任：在监</p>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p>	

						<p>(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p>	<p>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文明、高效。</p> <p>第五十三条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按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p> <p>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p> <p>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p>	<p>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p>
--	--	--	--	--	--	---	---	--	--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4	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管	行政检查	06200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组织对相关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2.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3.公示责任：建立公示制度，将基本情况、执业情况、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投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p>	<p>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流行病学调查、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防治、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生物安全、督导、培训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管职责时，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p>	<p>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教育等工作。					
195	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效果抽检	行政检查	062000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情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组织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监管。</p> <p>2. 通报责任：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下级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48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处罚法》</p>		

196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290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p> <p>（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p> <p>（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p>	<p>1、检查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p>	
-----	-------------------	------	------------	----------	----------	--	--	---	------------------------------------	---	--

								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7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行政检查	062901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1. 检查责任： (1)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p>“三同时”以及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国家安监总局令90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将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监督检查计划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一体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二)是否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分析、评价;</p> <p>(三)是否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p>	<p>同时”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p> <p>(2-1)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进行监督评审或检查。</p> <p>(2-2)依法对举报进行核实、处理。</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理责任:</p> <p>(1)对申诉、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p> <p>(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3)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等;</p> <p>3.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	--	--

							<p>防护措施进行评价，是否提出对策与建议；</p> <p>（四）是否明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五）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七）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况；</p> <p>（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二）是否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与建议，如未采纳是否进行充分论证说明；</p> <p>（三）是否明确职业病防</p>			<p>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p>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p> <p>(四)是否明确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p> <p>(五)是否明确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p> <p>(六)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p> <p>(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p> <p>(一)是否进行职业病危</p>				
--	--	--	--	--	--	--	--	--	--	--

							<p>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p> <p>(二) 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是否齐全;</p> <p>(三) 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是否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p> <p>(四)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是否形成书面报告备查;</p> <p>(五)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报告是否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p> <p>(六) 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p> <p>(七)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p>				
--	--	--	--	--	--	--	--	--	--	--	--

							<p>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一）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部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查。</p>				
198	对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06A202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p> <p>（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p>	<p>1. 检查责任：</p> <p>依法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p> <p>（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p>	<p>【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p> <p>（二）单采血浆站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三) 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p> <p>(四) 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三) 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p> <p>(四) 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p>	<p>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p> <p>(三) 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p> <p>(四) 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p>
--	--	--	--	--	--	--	--	---	--

									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99	对血站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3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p> <p>（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p>	<p>1. 检查责任：</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p> <p>（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p> <p>（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p>	

							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2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3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	

								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20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3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1. 检查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	

							<p>(四) 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p> <p>(五) 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p> <p>(六)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p> <p>(七) 职业病报告情况。</p>	<p>训等情况; (四) 职业病报告情况等。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p>(四) 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p> <p>(五) 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p> <p>(六)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p> <p>(七) 职业病报告情况。</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6 号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p>	<p>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p>	
202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3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对所属经营单位 (包括个体经营者, 下同) 的卫生状况进行经</p>	<p>1. 检查责任: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对所属经营单位 (包括个体经营者, 下同) 的卫生状况进</p>	<p>【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正)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对所属经营单位 (包括个体经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p>	

						<p>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p>	<p>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p>	<p>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p>
--	--	--	--	--	--	---	--	---	--

									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03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及结果公布		行政检查	06A203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 检查责任：</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行政处罚法》</p>	

								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206	对母婴保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3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p>	<p>1. 检查责任：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p>	

							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208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3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p>	<p>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整改或依法予以处罚。</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后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日常监督检查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追责情形与责任事项不一致，建议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在审批办理和事</p>	

							<p>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p>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p> <p>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p>	<p>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在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209	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4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1. 检查责任：</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正）</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p>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p> <p>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p>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p> <p>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p>	<p>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p> <p>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p>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p> <p>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p>
--	--	--	--	--	--	---	---	---	---

						<p>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p>第二十二條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p>	<p>疫机构报告。</p> <p>第十九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p>第二十二條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铁道、交</p>	<p>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p> <p>第二十二條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给证书。铁道、交</p>		
--	--	--	--	--	--	---	--	--	--	--

								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210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行政确认	0720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2.实施责任：组建评审小组，按时完成评审。 3.告知责任：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十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 2.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 3.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者拖延		

							<p>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将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鉴定办法申请鉴定。</p> <p>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p>	<p>4. 决定责任：根据评审工作报告，作出评审结论，向上级部门备案。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医院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信息公开责任：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p> <p>6.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p> <p>（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p> <p>（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p> <p>（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p> <p>第十二条第一款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p>	<p>履行法定职责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21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07200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鉴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鉴定或者不予鉴定决定（不予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鉴定的出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通知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p> <p>（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p> <p>（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p> <p>（三）申请书示范文本；</p> <p>（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p> <p>有条件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违反工作法定要求和法定程序的； 3. 抽取鉴定专家是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以及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其他可能影响公正鉴定关系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4. 参加职业病省级再鉴定工作的成员出具虚假鉴定书的； 5. 违反相关财务规定擅自收取职业病省级再鉴定费用的； 6. 在职业病省级再鉴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	------------	----------	----------	---	--	--	------------------------------------	---	--

						<p>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p> <p>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p> <p>2-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690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p> <p>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p>行为。</p>
--	--	--	--	--	--	---	--	------------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p>		
--	--	--	--	--	--	--	--	--	--	--	--	--

										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212	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功人员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宁人口组发〔2007〕5号)六、举报奖励 对实名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兑现举报人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额度按照案件查实后实征社会抚养费的5%支付；不征收</p>	<p>1.受理责任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宁人口组发〔2007〕5号)六、举报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奖举报办法(宁人口组发〔2007〕5号)六、举报奖励 对实名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兑现举报人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额度按照案件查实后实征社会抚养费的5%支付；</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社会抚养费的案件，按 200-600 元支付。同类案件以首次举报为主，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或信函查询举报核实情况。经告知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要在案件落实处理三个月内凭有效证件（明）到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领取奖金，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经费从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给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经费专项中予以解决。</p>	<p>对实名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兑现举报人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额度按照案件查实后实征社会抚养费的 5% 支付；不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案件，按 200-600 元支付。同类案件以首次举报为主，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或信函查询举报核实情况。经告知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要在案件落实处理三个月内凭有效证件（明）到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领取奖金，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经费从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给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经费专项中予以解决。</p>	<p>不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案件，按 200-600 元支付。同类案件以首次举报为主，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或信函查询举报核实情况。经告知举报情况属实的，举报人要在案件落实处理三个月内凭有效证件（明）到受理举报的人口计生部门领取奖金，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经费从自治区财政部门每年预算安排给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经费专项中予以解决。</p>		
213	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	行政奖励	082000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 年）</p>	<p>1. 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2020 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p>	

	献等情形的奖励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三）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四）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六）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p>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3. 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三）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四）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六）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p>	<p>相关工作人员。</p>	<p>第二十条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p>	
--	---------	--	--	--	--	--	--	---	--	---	----------------	---	--

												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4	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3. 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进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母婴保健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p>	

										<p>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	--	--	--	--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5	优秀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p> <p>(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p> <p>(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p> <p>(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p> <p>(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p>	<p>1.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3.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进个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决定责任:严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p> <p>(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p> <p>(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p> <p>(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p> <p>(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p>		

								<p>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贡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p>
--	--	--	--	--	--	--	--	--------------------------------	---	---------------------------------	--	---

												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6	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5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22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p>为评委。</p> <p>3. 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进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p>	
--	--	--	--	--	--	--	--	--	--	--	--	--

												规定。”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17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		行政奖励	0820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1. 受理责任：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3.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相关工作人员。</p>	<p>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履行计划生育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7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p> <p>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 3. 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p> <p>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 		

									<p>进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p>	
--	--	--	--	--	--	--	--	--	--	--	--	--

											<p>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219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p>	<p>1. 审核责任：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p>	<p>《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因参与艾滋病防</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彰和奖励						<p>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0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0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p> <p>第六条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资料审核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材料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8年）</p> <p>第六条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的责任				
221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1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3. 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进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	--	--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22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2001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受理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形式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被推荐为先进个人奖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3. 公示责任：公示湖北省血防工作先进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p> <p>4. 决定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政府研究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卫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p>	

									<p>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p> <p>5. 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p>	
--	--	--	--	--	--	--	--	--	---	--	---	--

												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223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A2009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 受理责任：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二十条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		

											<p>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224	对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2000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p>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	

							<p>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验收的艾滋病实验室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规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p>
--	--	--	--	--	--	--	---	---	---	---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25	中医诊所备案	其他类	1020004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	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2-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p>	<p>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226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类	1020006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p>	<p>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验收的艾滋病实验室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规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p> <p>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p>	<p>任:</p> <p>1、不受理或未及时受理备案;</p> <p>2、对不当处理未进行调查、纠正。</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7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核发	其他类	102001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p>	

							<p>第八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p>	<p>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核发或者不予核发的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予以核发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2-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p>	<p>人员。</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p>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6.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	--	--	--	--	--	--	--	--	--	--	--	--

22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类	102901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一、 受理责任： 1. 依法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2.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229	医疗投诉 纠纷处理		其他 类	10A2036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部门规章】《医院投诉 管理办法（试行）》（卫 医管发[2009]111号） 第四条 卫生部、国家中 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院 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 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 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投诉 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 门和医院应当做好医院投 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纷人 民调解工作的衔接。</p>	<p>一、受理责任 1.依法对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含 中医药管理部门， 下同）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医院投诉管 理工作的监督指 导。 2.各级卫生行政部 门和医院应当做好 医院投诉管理工作 和医疗纠纷人民调 解工作的衔接。</p>	<p>【部门规章】《医院投诉 管理办法（试行）》（卫 医管发[2009]111号） 第四条 卫生部、国家中 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 院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 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 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投 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 门和医院应当做好医院 投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 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p>	<p>对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 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 的申请不予受理 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履行审 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 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的； 4.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p>
230	民营医疗 机构设置 校验		其他 类	10A2037000		西夏区卫生健 康局	西夏区 卫生健 康局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 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 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 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p>	<p>一、受理责任 1.依法对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含 中医药管理部门， 下同）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医院投诉管 理工作的监督指 导。</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 院令第14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 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 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p>	<p>对不履行 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 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 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 的申请不予受理 的；</p>

						<p>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和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应当做好医院投诉管理工作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p> <p>一、受理责任</p> <p>1. 依法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和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和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p>	《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给予处罚。		
231	乡村医生考核管理、备案	其他类	10A2038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p> <p>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p>	<p>一、受理责任</p> <p>二、1. 依法对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p> <p>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p>	<p>【部门规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p>	

							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管理	其他类	10A2040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p> <p>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p>	<p>一、受理责任</p> <p>1. 依法对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的，经双方申请，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p> <p>一、受理责任</p> <p>1. 依法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p>	<p>【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p> <p>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p>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p> <p>2.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p> <p>（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p> <p>（三）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p>	<p>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233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其他类	10A2041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九条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证件调拨、废证收集、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同时负责本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的补发、助产机构外分娩证件的签发。</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p>	<p>一、受理责任</p> <p>1.依法对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p> <p>2.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证件调拨、废证收集、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同时负责本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的补发、助产机构外分娩证件的签发。</p> <p>3.(一)各级</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九条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监督管理。</p> <p>第十条 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计划申领、证件调拨、废证收集、质控检查、信息监测、分析评估、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同时负责本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的补发、助产机构外分娩证件的签发。</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p> <p>(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化建设工作，尽快实现计算机打印签发，逐步实现各省（区、市）和全国的信息联网。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出生医学证明》事务性管理工作，明确受委托机构职责，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p>	<p>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化建设工作，尽快实现计算机打印签发，逐步实现各省（区、市）和全国的信息联网。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出生医学证明》事务性管理工作，明确受委托机构职责，</p>	<p>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p> <p>二、切实落实部门职责</p> <p>(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和签发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岗位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化建设工作，尽快实现计算机打印签发，逐步实现各省（区、市）和全国的信息联网。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委托相关机构负责《出生医学证明》事务性管理工作，明确受委托机构职责，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p>		
--	--	--	--	--	--	--	---	---	---	--	--

									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234	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其他类	10A2042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p>	<p>一、受理责任</p> <p>1. 依法对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35	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的审查		其他类	10A2043000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p>	<p>一、受理责任</p> <p>1. 依法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3. 建设项目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p>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行为。</p>	
--	--	--	--	--	--	--	---	--	--	--	------------	--